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1973 破申 38 号

原告：某甲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刘某。

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陈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收到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本院向某乙公司发出书面审查告知书，某乙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

一、申请人某甲公司享有的债权情况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25) 粤 1973 民初 287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乙公司向某甲公司支付货款 7103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某甲公司据此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6)粤 1973 执 10040 号立案受理。在该案执行过程中，由于某乙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某甲公司申请将某乙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二、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基本情况

某乙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在本院受理的某乙公司执行案件中，本院依法拍卖了某乙公司存放在东莞市及东莞市清溪镇铁缸路一街一号的机器设备，得款 626400 元，本院已作出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另经本院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及东莞市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车辆信息登记、有价证券登记等信息以及到被执行人的经营场所调查，除上述财产外，某乙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根据本院掌握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院受理以某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7 宗，未清偿债务总额为 2368439.37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某乙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某甲公司是某乙公司的债权人，也是申请执行人之一，其向执行部门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庆枢
审 判 员	罗广杰
审 判 员	翟柏成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龙诗雨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